

# 简写读后感(通用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简写读后感篇一

《西游记》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它也是我百看不大厌的一本书。

西游记作者罗贯中，它主要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西天取经的故事。这本书作者刻画了活灵活现介绍的四个人物：唐僧——一个忠诚的佛教徒，孙悟空——本领高强的降妖斗士，猪八戒——愚蠢又爱占点小便宜的三师兄，沙僧——心地善良，唐僧的守护者。这四个人物中，我最喜欢的是孙悟空，因为他不仅神通广大，本领高超，而且他还不畏强权，爱打抱不平，对师父忠心耿耿。

看了这本书给我的启发很大。在平常生活中，我遇到困难，特别是学习上难题，我就缺少了像唐僧师徒那样的执着精神。我要学习他们认准目标，再大困难，也要锲而不舍，坚持到底，要相信希望就在眼前。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简写读后感篇二

《西游记》讲述盘古开天辟地，一颗仙石迸生出的美猴王拜倒菩提门下，取名孙悟空，苦练成一身法术，却因大闹天宫闯下大祸，被如来佛祖压于五行山下。五百年后，唐三藏到西方取经收伏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小白龙作其徒弟。四人紧随唐三藏上路，途中屡遇妖魔鬼怪，展开一段艰辛的取西经之旅。

唐玄奘经菩萨指点奉唐朝天子之命前往西天取经。途中路经五行山收得齐天大圣为徒取名孙悟空，继而在高老庄又遇到了因调戏嫦娥被逐出天界的猪八戒。师徒三人来到流沙河，收服水妖取法名悟净，至此唐僧带着三个徒弟历经千难万险，八十一难，最终来到灵山，玄奘在凌云渡放下了肉身，终于取回了真经，回到大唐长安，把大乘佛法广宣流布。而一路勇敢无畏的孙悟空也成为斗战胜佛，八戒、沙僧、白龙马分别成为净坛使者、金身罗汉、八部天龙马，功德圆满。

### 西游记创作背景

吴承恩生活在明代中后期，历经孝宗弘治、武宗正德、世宗嘉靖、穆宗隆庆、神宗万历五个朝代。明朝中后期地社会情况与开国之初有很大地不同，政治上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以及统治阶级集团内部矛盾不断激化，并日趋尖锐；思想文化上启蒙思想兴起，人性解放思潮高涨，市民文学日益蓬勃发展，小说和戏曲创作进入一个全面繁荣兴盛地时期。经济上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

因唐太宗贞观元年（627），25岁的和尚玄奘天竺（印度）徒步游学。他从长安出发后，途经中亚、阿富汗、巴基斯坦，历尽艰难险阻，最后到达了印度。在那里学习了两年多，并在一次大型佛教经学辩论会任主讲，受到了赞誉。贞观十九年（645）玄奘回到了长安，带回佛经657部，轰动一时。后来玄奘口述西行见闻，由弟子辩机辑录成《大唐西域记》十二卷。但这部书主要讲述了路上所见各国地历史、地理及交通，没有什么故事。及到他地弟子慧立、彦琮撰写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则为玄奘地经历增添了许多神话色彩，从此，唐僧取经地故事便开始在民间广为流传。南宋有《大唐三藏取经诗话》，金代院本有《唐三藏》、《蟠桃会》等，元杂剧有吴昌龄地《唐三藏西天取经》、无名氏地《二郎神锁齐大圣》等，这些都为《西游记》地创作奠定了基础。吴承恩也正是在民间传说和话本、戏曲地基础上，经过艰苦地再创造，完成了这部伟大文学巨著。

### 简写读后感篇三

《经营与会计》简介：《稻盛和夫的实学：经营和会计》由稻盛和夫创作，该书从会计的角度表现了作者的经营要义和原理原则，探讨了为经营服务的会计学，为经营服务的会计学实践等问题，是日本“经营之圣”献给创业中的企业家和危机中的经营者的礼物。

《经营与会计》读后感：刚开始接触这本书的时候，只看书名觉得这是专业性的书籍，对自己没什么意义，有些风马牛不相及。但是一章章细细读下去，才感觉自己太肤浅，绝不能仅从标题或者书名去定义一本书的实质，书中许多章节对我工作有很大的帮助和指导作用，特别是一一对应、双重确认等章节，读到这些细节，我作为一名仓管感同身受。

自己干仓管工作已经三年了，每天都要面对各种入库出库的单据，原材料和成品也是各种各样，品种繁多。记得刚开始从质检调到仓库干仓管时，面对各种型号、牌号一头雾水，

不知道从哪里入手，各种流程也不熟悉，只能一点一点慢慢学习。从每天的跟踪领料、退料、来料、接收入库，读后感熟悉各种原材料型号，来料时仔细清点数量，入库做完单据再仔细检查审核一遍，做到一一对应，领料时也要严格按照配料单领取，特殊批号一定仔细看好，双重确认好再领取，防止出现差错。

成品发货也是如此，从准备待发时的单据，给客户带的样板样条，再到成品出库，一定仔细认真多次确认再发出，从每天的入库发货中熟悉各种成品牌号，每月的盘点，对各库库存中一些不常动的原材料和成品库存挨个仔细地盘查，做到与账目上的型号、牌号、批号、数量一一对应。就这样日积月累，每天重复仓库日常工作，使我慢慢的熟悉了仓库工作的各项流程，也让我懂得了仓库工作的严谨，胜任了这份工作，一直干到今天。

从下月开始，我即将调入新的岗位，又将面对新的挑战。希望自己在工作中继续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严格自律，不忘初心，做一个勇往直前，永不言败的中旭人！

## 简写读后感篇四

小说中的故事发生在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前夕。生活在南方的少女郝思嘉从小深受南方文化传统的熏陶，可在她的血液里却流淌着野性的叛逆因素。随着战火的蔓延和生活环境的恶化，郝思嘉的叛逆个性越来越丰满，越鲜明，在一系列的挫折中她改造了自我，改变了个人甚至整个家族的命运，成为时代时势造就的新女性的形象。作品在描绘人物生活与爱情的同时，勾勒出南北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层次的异同，具有浓厚的史诗风格，堪称美国历史转折时期的真实写照，同时也成为历久不衰的爱情经典。

## 简写读后感篇五

《铸剑》的故事源自古书《列异传》和《搜神记》。鲁迅以白话写文言，把很短的篇幅敷衍成长长的故事，晋人志原本的古朴诡谲已经消失，简单的复仇原型中充满对人物个性的阐释和叙事本身的张力。

原本的故事，父子两代的篇幅是大体均等的。而在《铸剑》中，真正的铸剑者在故事开始的时候业已死去，他的事迹是通过小说主人公眉间尺的母亲之口交代的。“大欢喜的光彩，便从你父亲的眼睛里四射出来，他取起剑，拂拭着。然而悲惨的皱纹，却也从他的眉头和嘴角出现了。他将那两把剑分装在两个匣子里。

这是庄严的笔调，是魁梧的人格，是反抗者的颂歌。眉间尺的父亲才是真正的英雄，是作为其子的“史前史”而出现的，故事如此安排已不仅仅是叙事技法方面的问题了，鲁迅的匠心在于拉开英雄和现实之间的距离，树立一个理想寄寓之所，告诉我们真正的安身立命所在。

《列异传》和《搜神记》没有这么明确的目的，因为神迹在其中是不证自明的，而《铸剑》中的父亲则是鲁迅亲手发明的神话，是附魅传统经过现代理性反思破灭之后新的(旧的?)梦想，神话的时代毕竟已粗过去了。

“窗外的星月和屋里的松明似乎都骤然失去了光辉，唯有青光充塞宇内。那剑便溶在这青光中，看去好像一无所有。”

鲁迅也只能说“看去好像一无所有”。他笔下的英雄人格在现代题材里几乎没有出现过，涓生，吕纬甫，魏连殳都是失败的知识分子，文化精英，带着绝望的气息，更遑论闰土和阿q这些农民们，英雄只在古书里，是(故事“新”编的主人公)眉间尺(我们毋宁将他看作“现在时”的)父亲，照理说，

鲁迅从新文化运动开始，就应该时最有资格和最坚定具备审父意识的人，但鲁迅实在不能够坚定。雄剑溶在青光中看似全无，正隐约象征鲁迅心底深处对文化，对国家命运虚无主义的态度。

《铸剑》这个故事毕竟是属于眉间尺的。

眉间尺刚出场的时候，是他十六岁成人的那一夜。此前，他还是一个懵懂的无知少年，不知道自己存在的意义。这夜，他在母亲的引导下坚定地告诉自己，“我已经改变了我优柔的性情，要用这剑报仇去！”

而这个男人的成长历程，是在和老鼠的斗争中体验的。这无疑是《铸剑》中最精彩的篇章，是鲁迅刻画人物的神来之笔，让我们不由想起《史记》里的细节种种，酷吏张汤幼年审鼠，大将韩信少时乞食，秦相李斯读书时更有仓厕之论，司马迁善于在人物的成长过程中探询其心态、品质对于将来的影响，撰史之时细微如斯，鲁迅写小说亦鉴此等手法。

他出门了。复仇几乎立刻就要发生，大王外出巡游，人们在围观。（注意，围观！）“他只得婉转地退避，面前只看见人们地脊背和伸长地脖子”。而眉间尺却在此时被一个“干瘪脸地少年”绊倒，“干瘪脸少年却还扭住了眉间尺地衣领，不肯放手，说被他压坏贵重的丹田，必须保险，倘若不到八十岁便死掉了，就得抵命……”这段是典型得鲁迅式得冷峭幽默，不动声色，讽刺寓于其中。而“闲人们又即刻围上来（围上来！），呆看着，但谁也不开口，后来有人从旁边笑骂了几句，却全是附和干瘪少年的。

”看到这里我们已是明白了八九分，原来鲁迅笔下的对被砍头的同胞兄弟的漠然围观（《呐喊，自序》），对阿q游街的热闹围观，和对革命烈士夏瑜的变相围观（《药》中的茶馆议论）是“古”已有之的！小说一下子从司马迁回到了鲁迅自己。

我们大概可以知道，眉间尺是不能如他所愿去复仇了。他的生活环境是一个无聊落寞的反英雄的环境，一个消解重大行动意义的环境，一个人心失衡远重于腥风血雨的环境，尽管腥风血雨在当时并未缺乏，可是却再也不能造就英雄了。到此为止，我们该知道为什么鲁迅用那么威严的笔调去写眉间尺父亲的事迹。

小说本该结束了，可是远远没有。

如果认为鲁迅仅仅事为了照顾故事原型的情节脉络而加上黑衣义士的情节，不免皮相。黑衣义士在小说中和眉间尺一样，具有独立自足的出现意义。从他本身的性格塑造来看，远远不及眉间尺丰满，没有成长史，没有理由，而是一个理念。此人一出场就可以逼退眉间尺无可奈何的干瘪脸少年，并对眉间尺说“一向认识你，一向认识你的父亲，”他向眉间尺要求的只是雄剑和眉自己的人头。情节到这里甚至带了六朝志怪的神异。

另人吃惊的史眉间尺的表现。这个孱弱优柔的少年解决不了内心的结和身边的无聊，却在几句简短的询问之后毅然砍下了自己的头，把父辈的遗嘱和自己的性命都交付给一个陌生人。

这是鲁迅对原作的屈从？是鲁迅自己也解不开的迷？是鲁迅迷失了人物的性格逻辑？其实，从那个开头我们就可以看出，鲁迅在心底是想把眉间尺当作一个英雄来写的。

老鼠，“杀它呢，还是在救它？”确实是一个重大的两难选择。眉间尺优柔的性格历历在目，接下来就是英雄父亲的故事呈现，两相对比，着实令人担心。舍身铸剑的父亲和不忍杀鼠的儿子之间有什么样的契合点呢？眉间尺出门前的这夜一直没有睡着。或许焦急的读者会想起袁牧的话“古英雄未遇时，都无大志……”（《随园诗话》）。再想到《史记》、《汉书》里的英雄们少时都有孱弱、尴尬、胸无大志的经历或遭遇（荆

轲、韩信、张良、光武)，这也许能给眉间尺找到些慰藉。

眉间尺的困境在于没有找到那个让他的性格发生突变的环境、际遇，而此前，荆轲在易水之畔作别燕丹，韩信、张良在年少的折辱以后遇到了明主，光武中兴的时候汉室已经走向衰颓，但仍是群雄纷争可一展身手的时节。“史前史”的眉间尺父辈的时代，都是可以让具备英雄潜质的人可以突变的时代，所谓时势造英雄。

而在鲁迅看来，彼时的中国只能如铁屋一般消磨人的灵魂，用无聊吞噬人的烈志雄心，所以眉间尺的不幸不在于能否复仇，而在于他是否能完成对于自己人格的追问，改变优柔的性格，眉间尺面对干瘪脸少年的失败不是自身武艺和体力的失败，而是人对于当时漠然、颓废的大环境的无耐。鲁迅的绝望在此不赘言，此时已有论者将这个问题说得很透彻了。（参见王晓明《无法直面的人生——鲁迅传》）。

黑衣义士是眉间尺突变的一个契机，在此我们也可以看出鲁迅心中的英雄情节实在是挥之不去；既然在现时没有那样的环境，鲁迅就从“历史”里找来了一个“父辈”；看看他对眉间尺的教导吧“仗义，同情，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鬼债的资本……”再加上鸱枭的声音，磷火的目光，黑衣人和《野草》里那些鬼气森然的意象以及那些意象背后深沉、晦涩的情感是多么相投啊！黑衣人简直就是粤鲁迅自己，是《彷徨》小说集里许多个第一人称“我”。眉间尺的英雄血终于在他父亲的鼓励之下复活了，鲁迅也只能在这样的义士身上找到希望之寄托了。之后的情节，只是历史的翻版，鲁迅的任务到此总算完成。

最后想说几句，充当结尾。

鲁迅在此篇小说里是很犹豫的，他没有完全把眉间尺写成懦夫，可是眉间尺实在缺乏成为英雄的条件。小说的后半部虽然是黑衣人的衣演，“金殿焚火、三头相斗），可成全的却是

复仇者眉间尺本人。他刹那的果敢可以让我们说他是一个英雄么?包括有那么浓郁英雄情节的作者本人?(尽管他说过“然而我虽然自有无端的悲哀，却也并不愤懑，因为这经验使我反省，看见自己了：就是我决不是一个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鲁迅的犹豫到底是什么样的意味?看到林语堂先生的《悼鲁迅》，不觉哑然，骇然，也惘然;，“鲁迅与其称为文人，不如号为战士。战士者何?顶盔被甲，持矛把盾交锋以为乐。不交锋则不乐，不披甲则不乐，即使无锋可交，无矛可持，拾一石子投狗，偶中，亦快然于胸中，此鲁迅这一副活形也。德国诗人海涅语人曰，我死时，棺中放一剑，勿放笔。是足以语鲁迅。

鲁迅所持丈二长矛，亦非青龙大刀，乃练钢宝剑，名宇宙锋。是剑也，新石如棉，其锋不挫，刺人杀狗，骨骼尽解。于是鲁迅把玩不释，以为嬉乐，东砍西刨，情不自己，与绍兴学童得一把洋刀戏刻书案情形，正复相同，故鲁迅有时或类鲁智深。故鲁迅所杀，猛士劲敌有之，僧丐无赖，鸡狗牛蛇亦有之。鲁迅终不以天下英雄死尽，宝剑无用武之地而悲。路见疯犬、癞犬、及守家犬，挥剑一砍，挥剑一砍，提狗头归，而饮绍兴名为下酒。此又鲁迅之一副活形也。”

语堂先生真鲁迅知音也，只是他说“鲁迅终不以天下英雄死尽，宝剑无用武之地而悲”是说错了。鲁迅杀狗饮绍的时候，心里该是有无尽落寞悲哀的吧。

《铸剑》是收在《故事新编》中的一篇历史小说。《故事新编》问世后，鲁迅在给友人的信中也一再说：

《故事新编》真是“塞责”的东西，除《铸剑》外，都不免油滑……(《鲁迅书信集》第941页)《故事新编》中的《铸剑》，确是写得较为认真。(《鲁迅书信集》第1246页)所谓“塞责”、“油滑”，当然是自谦之词，但对《铸剑》特别喜爱，却是溢于言表的。这当然绝非无因，《铸剑》的确是鲁迅交织着自己半生的爱恨、凝聚着自己的全部血泪写成

的。

鲁迅一生最反对两个东西，一个是锦衣玉食、残民以逞的反动统治者，一个便是卑躬屈膝、低眉顺眼的奴才主义。即使在自己的《遗嘱》中，他仍这样教导自己的家人：“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且介亭杂文末编·死》）鲁迅看不起那一套忍辱求全的折中调和。看不到这一点，不足以语鲁迅；看不到这一点，也不足以谈《铸剑》。

众所周知，《铸剑》根据的是《列异传》、《搜神记》等古籍所载的“三王冢”的故事。这则故事本来就充满了向反动统治者的复仇主义精神。试想：楚王命名铸剑师干将为之铸宝剑，剑成，不仅不赏，反将干将杀头，这是何等残暴！对这样的暴君能不报复、能不惩罚吗？干将的遗腹子赤鼻果然在“客”帮助下，用父亲遗下的雄剑和自己的头颅杀死了楚王，报了深仇大恨。这则复仇故事，本来就大义凛然；到了鲁迅笔下，就更加生动感人了。《铸剑》为何写得这样酣畅淋漓、大快人心？如前所说，这就不仅有赖于鲁迅对之题材的熟稔，而更得力于他的半生血火交织的斗争经历了。在回顾自己的半生经历时，他曾说：“见过辛亥革命，见过二次革命，见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看来看去，就看得怀疑起来。”（《自选集·自序》）怀疑什么？怀疑的就是那些假革命的者，他们假借革命的名义，杀害了多少无辜而天真的革命者。他深切地感到：“可惜中国太难改变了，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动，能改装。”（《坟·娜拉走后怎样》）辛亥革命实际上的失败、秋瑾的被杀、袁世凯的大杀“革命党人”、“五卅惨案”、“女师大事件”直至1920xx年“三一八惨案”，以段祺瑞为首的北洋军阀血腥屠杀手无寸铁的请愿学生，鲁迅的学生刘和珍等倒在血泊中……这些“血的游戏”把鲁迅压抑得喘不过气来，也激发了他的反抗的、复仇的怒火。《铸剑》就是在这样的心情下写成的，它是鲁迅革命的复仇主义的艺术结晶。值得注意的是，初稿1920xx年10

月写成后，他没有马上拿去发表□1920xx年初带到广州后，他还在考虑，还在打磨。直到1920xx年4月3日，他才正式定稿、寄出发表了。自然，这篇小说也就表现了他到广州之后的新的观察、新的体验。而当时的广州，“红中夹白”，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右派的斗争已经日益表面化。“山雨欲来风满楼”，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四一二”、“四一五”大屠杀已经在酝酿中了。3月20日的广州“中山舰事件”，舰长、共产党人李云龙的被杀害，正是这场大屠杀的信号和前奏。具有高度革命警觉性的鲁迅，更有把握地修改、定稿了他的《铸剑》，一篇优秀的历史小说便这样诞生了。

这篇文章是根据《列异传》、《搜神记》等古籍所载的“三王冢”的。铸工干将为楚王造剑被杀，其子报仇故事，是《故事新编》中系列小说中的一篇。这系列小说都是取古代载籍的材料生发而成的带有传奇性质的历史小说，是鲁迅对历史人物和艺术事件的艺术解释。

楚王命名铸剑师干将为之铸宝剑，剑成，不仅不赏，反将干将杀头，这是何等残暴！对这样的暴君能不报复、能不惩罚吗？干将的遗腹子赤鼻果然在“客”帮助下，用父亲遗下的雄剑和自己的头颅杀死了楚王。这则复仇故事，本来就大义凛然；到了鲁迅笔下，就更加生动感人了。他用新编的手法把原本仅仅几百字的文言文，加入自己的看法，自己的想象，使文章变得更加生动更加有感染力，我们也应该学习这种写作手法，向鲁迅先生学习。

在《故事新编·序言》中，鲁迅先生说：

“对于历史小说，则以为博考文献，言必有据者，纵使有人讥为‘教授小说’，其实是很难组织之作，至于只取一点因由，随意点染，铺成一篇，倒无需怎样的手腕……”这就是说，历史小说有“言必有据”和“随意点染”两类。

《铸剑》“随意”点染了哪些东西？这主要表现在：

1. 将“赤鼻”改成了“眉间尺”（根据古文中提到的形容赤鼻“眉间广尺“），他是一个刚满16岁的优柔寡断的少年，经过母亲的教育刚强起来并终于完成报仇大业，其性格有一个发展、升华过程。
2. 将“客”改成了“黑色的人宴之敖者”，他舍己为人，行侠仗义，是一名光辉的古代侠士的形象。
3. 将“楚王”改成了“王”，具有了更大的适应性，也有了血肉生动的性格：暴戾、荒淫而颀顽。
4. 增添了“干瘪脸少年”、众多妃子、王后、太监、老臣、武士、侏儒等次要人物。
5. 设计了生动而完整的情节，特别三头在鼎中啃咬一节为全文高潮，惊心动魄，眉间尺头的活灵活现更让人拍案叫绝。
6. 为宴之敖者设计了四段《哈哈爱兮歌》，更加增强了小说的艺术感染力。

鲁迅为了表现故事的神奇，在文章中还写了三个人头在金鼎中互斗的事。“仇人相间，本来分外眼明，况且是相逢狭路”眉间尺的头死死地咬住楚王的头不放，楚王也不示弱“王又狡猾，总是设法绕到敌人的后面去。”接下来王公大臣的描写更为微妙，诡异的神情令人哭笑不得，麻木了的动作使人啼笑皆非。宴之敖者的头的参与使这个高潮又一次升华。宴之敖者和眉间尺的头对楚王的一个头“于是他们就如饿鸡啄米一般，一顿乱咬，咬得王头眼歪比塌，满脸鳞伤。”在这金鼎沸水之中如此场景正是神奇呀！

之后的事就是王公大臣们的了，他们蠢笨的举动和宴之敖者和眉间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其实宴之敖者和眉间尺是沾了“楚王的光”，才得以隆重的安葬，和楚王埋在一起。这时，老百姓们的举动更具有讽刺性，“大出丧”变成了全

民“瞻仰”的“狂欢节”。全文就在这样一个“似悲实喜”的讽刺结局中结束了。

文中的眉间尺一开始惧怕老鼠，可到后来却变成了一个在金鼎中奋勇无比的勇士，他就成了当时中国人民现状的真实化身，而“奋勇无比的勇士”是鲁迅对中国人民未来的憧憬。其中的宴之敖者是一个侠客的形象，强烈的复仇的心理在鲁迅的心中，他就像一个光明的使者，指引革命的前进。楚王的形象就毋庸置疑了，他暴戾、荒淫而颓废，代表了罪恶的国民党反动派。今天我们不需要复仇，只要站在真理的一边，为新中国的建设做贡献！

《铸剑》是鲁迅先生在八一三惨案发生后写作的小说。文章主要通过前后两部分对主人公眉间尺为父报仇这一事件进行了完整具体的叙述。从中揭示了作者对于复仇这一具体事件的看法。“以头相搏”的复仇的悲剧，最后变成了一出“认头”的闹剧。本文力图通过复仇者与看客两个角度对“复仇”这一主旨作一些浅显的分析。

复仇者：在小说中，黑衣人、眉间尺代表了复仇者。小说一开头就为我们设计了眉间尺与老鼠搏斗的细节，竭力渲染了复仇者眉间尺“不冷不热”、“优柔寡断”的性格，就连他的母亲也发出了“看来，你的父亲的仇是没有人报的了”这样无奈的叹息。而当母亲向他讲述了父亲“为王铸剑”的故事以及父亲的遗旨时，眉间尺就像一下子长大了一样，“忽然全身都如烧着猛火，自己觉得每一根毛发上都仿佛闪出火星来。他的双拳，在暗中捏得格格作响。”此时，“复仇”的思想已经深深占据了他的内心，渗入到他的灵魂中去了。于是，他坦然宣布：“我已经改变了我的优柔的性情，要用这剑报仇去！”而在复仇的过程中，当黑衣人向他索取剑和头时，他也毫不犹豫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在金鼎，他与国王的较量，更使他的复仇精神得到了升华。

与眉间尺相比，黑衣人的复仇精神却超乎眉间尺之上，“仗

义、同情，那些东西，先前曾经干净过，现在却都成了放鬼债的资本。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只不过给你报仇！”“你的就是我的；他也就是我。我的魂灵上是有这么多的，人我所加的伤，我已经厌恶了我自己。”在这里，我觉得，黑衣人不仅是在向别人复仇，也是在向他自己复仇。当黑衣人看到金鼎中，眉间尺的头不敌王的头时，便毅然砍下了自己的头，来帮助眉间尺，“待到知道了王确已断气，便四目相视，微微一笑，随即合上眼睛，仰面向天，沉到水底里去了。”

而这种悲剧性，我认为，在眉间尺身上体现得更为浓厚。眉间尺可以说是一个根本毫无复仇能力的孩子，而父母却把这样的深仇大恨加在了一个还不成熟的孩子身上，这本身其实就是一种悲剧，也是对复仇精神的一种嘲弄。为了复仇，他所能做的只是先杀了自己，使自己首先成为自己的一种复仇工具，由复仇的主体异化为一种复仇工具。而让人悲哀的是，作为复仇工具的他，却连做工具的资格也没有。最后，只能再一次借助眉间尺的帮助。

此外，从看客的角度来说，在《铸剑》中，还有许多闲人，他们就是那些所谓的无聊的看客。从群众无赖少年到王宫贵臣、王妃、太监，这些人无不在眉间尺复仇的过程中扮演看客的角色。他们的无知、愚昧、自私无不在文章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当眉间尺初到王城时，看到拥挤的人群，他“欲觉到将有巨变降临”，而众人所等候的巨变，不是别的，却是王的出游。“忽然，前面的人们都陆续跪倒了”，这不禁让我们想到了“奴性”这个词。而对王公大臣、王妃等人物的描写中，“上自王后，下至弄臣，骇得凝结着的神色也应声活动起来，似乎感到暗无天日的悲哀，皮肤上都一粒粒地起粟；然而又夹着秘密的欢喜，瞪了眼，像是等候什么似的”。把他们平日谄媚逢迎的嘴脸描绘得淋漓尽致。在打捞国王头颅的过程中，王后、王妃过早的痛哭，进一步加强了文章的讽刺性。

文章最后，三王并葬的那一天，“城里的人民，远处的人民，都奔来瞻仰国主的大出丧”，“道上挤满了男男女女”，群众竟然把国王的“大出丧”变成了自己的寻找笑料和新鲜的“狂欢节”，或者说“嘉年华”，这更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原本神圣的复仇却成了看客眼里无聊的谈资和笑资，复仇的意义被完全消解和颠覆。正如文中的一句话，“血痕也被舔静”，真的是不留下一丝痕迹。

我想，鲁迅先生写这篇文章无疑是对这种复仇的方式提出了自己的疑问，或者说是质疑。虽然在感情上，我想，他应该是倾向于复仇的，复仇者虽然最终失败了，但其生命价值要明显高于苟活着。但即使如此，他还是用犀利的眼光，将复仇在这种现实下必然失败和无意义揭示给了我们。我想，这也应该是他对八一三惨案这一事件的一个总结和反思，鲁迅先生不主张用牺牲自己这种方式去复仇。虽然心痛，但仍不免正视现实，绝望地反抗，我想，这应该也是他写这篇文章的目的吧！

这是一个关于复仇的故事，一个血淋淋的故事……

最初，眉间尺和其他十六岁的男孩一样，天真、单纯，对这个世界谈不上怎样热爱，却绝对不会厌恶。他并不勇敢，竟然惧怕一只老鼠；他有爱玩的心性，重复地做着捉弄老鼠的运动；他有一颗善良的心，在看到老鼠在水中的痛苦样子时，会去拯救它，也会在自己踏死了老鼠后产生罪恶感。一切都是那么真实、美好，这样一个无忧无虑的少年，多么希望他可以继续轻松地生活下去。

但是，因为作为一个有杀父之仇的少年，他从一出生就背负着报父仇的使命，他就是为复仇而生的。

母亲在看到眉间尺的优柔寡断时，决定告诉儿子关于父亲的血海深仇。眉间尺听后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愤怒——“忽然全身都如烧着猛火，自己觉得每一枝毛发上都仿佛闪出火星来。

他的双拳，在暗中捏得格格地响。”任一个怎样坚强的少年，在毫无准备下听到这样一个消息，都是难以接受的。然而意识上的觉醒并不代表其行为上的成长，他只是在没有预兆的情况下才马上下定了复仇的决定，这样的愤怒是不能一夜之间就改变这个孩子天生的性格，他除了父亲留下的那把雄剑，就没有强大的复仇的行为能力。而母亲没有给他选择的权利，仅留下一句“你从此要改变你的优柔的性情，用这剑报仇去”。那一夜他辗转难眠，母亲在长夜中失望的轻轻长叹，其实也正是眉间尺内心中真实的迷茫的写照，可是父仇必须报，这是他生命中应当承受的责任，容不得他的选择。从此，眉间尺踏上了复仇的不归路。

他就不是为报仇而报仇，而是通过为父报仇而寻找自己的父，自己的精神之父。每个人都需要一个精神寄托，那个寄托一般都是美好的。眉间尺也有，但他的寄托是复仇。在他对这个世界还未有太大的认识的时候，他便明白了自己是为复仇而生的，未来就等于复仇。一棵被仇恨之水浇灌的树注定会开出黑色的花朵。

在复仇的道路上，优柔寡断这个骨子里的性情仍是存在于眉间尺身上。“他径直向前走，一个孩子突然跑过来，几乎碰着他背上的剑尖，使他吓出来一身汗”。或许可以这样认为，如果没有遇到宴之敖，眉间尺的父仇根本无法报成。所幸他遇到了那个助他一臂之力的人——宴之敖。眉间尺的复仇仅是他一个人的，而宴之敖则是一个阶级的代表。眉间尺相信了宴之敖的话，他毫不犹豫地砍下了自己的头，抛弃了自己的未来去成全一个仇恨。其实倘若复仇未成，那个未来也是没有阳光的，他的生命早已不单是自己的血肉那么简单了。高潮是三个人头在金鼎中互斗的事。“仇人相见，本来格外眼明，况且是相逢狭路”眉间尺的头死死地咬住楚王的头不放，楚王也不示弱“王又狡猾，总是设法绕到敌人的后面去。”寥寥几笔就将王的狡诈声动展现出来了。接下来王公大臣的描写更为微妙，诡异的神情令人哭笑不得，麻木了的动作使人啼笑皆非。宴之敖者的头的参与使这个高潮又一次升华。

宴之敖者和眉间尺的头对楚王的一个头“于是他们就如饿鸡啄米一般，一顿乱咬，咬得王头眼歪比塌，满脸鳞伤。”在这金鼎沸水之中如此场景正是神奇呀！之后的事就是王公大臣们的了，他们蠢笨的举动和宴之敖者和眉间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其实宴之敖者和眉间尺是沾了“楚王的光”，才得以隆重的安葬，和楚王埋在一起。这时，老百姓们的举动更具有讽刺性，“大出丧”变成了全民“瞻仰”的“狂欢节”。全文就在这样一个“似悲实喜”的讽刺结局中结束了。

这个复仇的故事是沉重的，鲁迅先生想体现的思想也是无比沉重的，它是鲁迅革命的复仇主义的艺术结晶。他是在向当时那个黑暗的社会和残暴的专制统治者提出严重的控诉。“真的勇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那是他的决心，却是那么地让人痛心。相信宴之敖是鲁迅自己的写照，他是一个弱小的个体，但这并不代表因为自己的力量弱小，他便放弃。而王则指可恶可恨的封建官僚，鲁迅用笔代剑扼杀封建势力，点出百姓当看客的麻木，沉重的敲醒中国人的精神脊梁。他有穷尽一切同楚王一样的黑暗势力抗争的决心。鲁迅先生也进行着他的复仇，他的复仇实际上是对人类所遭受到的一切创伤和迫害的复仇。

《铸剑》是一个复仇故事。

故事上写了主人公眉间尺与闹夜的老鼠折腾了一番。然后他的母亲跟他讲述了父亲当年帮助国王用神铁铸造了两把举世无双的神剑，一把是雄剑，另一把则是雌剑，他(父亲)怕国王会将自己置于死地，所以把雄剑放在家里，自己把雌剑献给国王。眉间尺听了之后愤怒极了，立刻叫母亲找出雄剑，发誓明天一早就去替父报仇。

眉间尺在复仇的路上遇到了“黑衣人”，“黑衣人”说帮他报仇，只要眉间尺头颅和雄剑就可以了。眉间尺很干脆的把这两把两样“宝物”给了“黑衣人”。

国王在王宫里无聊，就把官员叫来，叫他们找一个会变戏法的人来，给他(国王)解解闷。然后，官员们就把黑衣人叫来。然后将国王的头砍入水中，仇人相对，本来就格外眼明，况且是相逢狭路，由于王头特别狡猾，让眉间尺的头受伤多处，黑衣人有些焦急，便把自己的头也给砍入水中……最后王头大败，二人报酬成功。

读了这篇短文，使我深刻感受到：邪恶是永远不可能战胜正义的！

《铸剑》主要讲了这样一个故事：王杀了眉间尺的父亲，眉间尺因为自己能力弱便牺牲了性命让黑衣人去帮他报仇，黑衣人借着眉间尺的头又杀了王。

所以故事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因爱杀人。

王因爱剑杀人，这种爱是占有的爱。王是猜疑、残忍的，为了不让别人也得到这样好的剑，王杀了眉间尺的父亲。这样的爱在我们身上其实很常见，只是作者把它放大了。比如母亲对于儿子的占有，会导致婆媳之间的矛盾。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占有的爱所产生的影响往往很久才能看得出来，可是已经深入骨髓，无药可医了。

眉间尺因为出于对父亲的尊重或者可以说是对于母亲的爱而去杀王，这种爱是盲目的爱。他生下来就没有父亲，因此在他短短的十六年生活里其实根本无所谓“父爱”，父亲对他来说只是个称谓而已。但当他知道了父亲的死因，并且母亲让他去报仇的时候他觉得这是自己的责任，必须要完成。尽管他是个优柔寡断的人，更是个善良的孩子。对这种责任的承担大部分可以归结与对母亲的爱。有的时候以“爱”之名会做出一些伤害别人、伤害自己的事。更会变成一种沉重的负担。

黑衣人遇到眉间尺时说“我的心里全没有你所谓的那些。我

只不过要给你报仇。”黑衣人仅仅是为了杀戮而去报仇，他爱着杀戮，这种爱是畸形的爱，是对某种嗜好疯狂的爱。别人加给黑衣人的伤以及自我伤害让黑衣人对自己痛深恶绝。他的灵魂背负着无法言说的沉重，所以陷入了一圈一圈的轮回。直到他在杀人的过程中死掉。然而即使死了也要奋力地撕扯对方的头颅。黑衣人的爱化作了一种歇斯底里的复仇。这种扭曲的爱在现实生活中也不乏范例。

占有的爱、盲目的爱、偏执的爱，鲁迅通过《铸剑》告诉我们，爱其实并不像表面那样光鲜，它蕴含着无限可能。

周宣王时代的楚国。楚王奢杀，找来天下第一铸剑名师干将及其妻子莫邪为他铸剑。干将夫妇采金英铁精，苦干三年，为楚王造一宝剑。楚王怕干将为他人所用，剑成之日就斩杀了干将。干将妻莫邪对此早有所料，她要丈夫铸成两把剑。一把雌剑献了楚王，一把雄剑莫邪保留着。干将被害20xx年后，莫邪含辛茹苦养大儿子眉间尺。莫邪将其父遇害情景告诉眉间尺，眉间尺一改以往柔弱性格，决心以雄剑为父报仇。眉间尺凭一股勇气来到王城，杀不成楚王，又被通缉捉拿。侠士晏之敖来见眉间尺，他可以杀楚王，但要借重眉间尺的宝剑和头颅。眉间尺信任他，把宝剑和自己的头颅给了晏之敖。晏之敖以献眉间尺之头晋见楚王，并设计在煮头的鼎边用雄剑砍下了楚王的头，眉间尺和楚王两颗头在鼎中进行殊死搏斗。眉间尺年幼，不是楚王对手，被楚王的头咬住不放。晏之敖见状，拔剑自刎，头颅掉入鼎中，加入战团，终于把楚王头咬得无声无息。三个头都煮成了白骨，无法分出彼此，楚国王公大臣出于无奈，只好将三个头颅均以王礼分而葬之。这就是三王冢的来历。